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118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務 人 袁 立

非訟代理人 趙興偉律師(扶助律師)

相 對 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佩真

相 對 人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相 對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相 對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免責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21日所為之
裁定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正本及原本之附表，應更正為如本件裁定之附表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一項定有明文。此於裁定亦準用之，同法第239條亦定有明文。

01 二、查本院前開之裁定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02 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7 日

04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鄧雅心

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07 告費新臺幣1,500元整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7 日

09 書記官 賴峻權

10 附表：

11

編號	債權人	債權總額 (新臺幣)	公告之 債權比 率	繼續清償至第141 條所定各債權人 最低應受分配之 數額(元以下四捨 五入)	依消債條例第142 條所定各普通債 權人應受償金額 (債權金額×20%)	備 註
1	臺灣中小 企業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	17,706,897元	99.96%	1,182,028元	3,541,379元	
2	中國信託 商業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	7,735元	0.04%	473元	1,547元	